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57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 107000013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院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通過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案，休假計算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；祖父母死亡者，喪假增為十日；喪假「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」之規定，則授權服務機關認定，可放寬休畢期限，並將於嗣後會銜行政院修正後發布，預計 107 年 8 月施行。
- 二、前開修正規定之假別與實質內容，其事物之本質與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相關規定並無二致，為利教師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，考量族群文化，增加用假彈性，爰建請貴部比照說明一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案，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相關規定，並與公務人員同步實施，俾便學校機關運作為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